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ZCZX2025-CS-072

采购包号： 1

2025 年 05 月

中国 陕西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乙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ZX2025-CS-072 采购包号：1），提供等级测评与安全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参考标准：

序号	政策/标准	备注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20984-202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TISEAA 001-2020）；	

二、服务内容：

1、对 7 个信息系统（系统明细如下图）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交付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按照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等标准规范及等级保护相关最新要求以及属地公安要求，新增信息系统或原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业务系统应用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协助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系统定级备案工作，编制完成系统定级报告及备案表等相关定级备案资料，向公安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及电子数据文件，完成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并



确保备案证书有效。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通过访谈、文档查阅、实地勘看、配置核查、工具测试、渗透测试等手段，对信息系统在管理和技术两大方面进行测评，测评分为四个过程：测评准备过程、方案编制过程、现场测评过程、分析与报告编制过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同时，协助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网络安全整改，通过等级保护测评。

序号	服务内容	系统级别
1	市场主体综合业务系统	三级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主体监管	三级
3	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三级
4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三级
5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三级
6	市场监管指挥中心可视化平台	二级
7	预算管理	二级

2、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

3、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元整(¥456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 1.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后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计人民币肆拾壹万零肆佰元整（¥410400.00 元）；
- 1.2、服务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后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计人民币肆万伍仟陆佰元整（¥45600.00 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户信息	999019728610605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对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内容进行监督。

1.2、 按照甲乙双方商议确认的项目计划，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项目支持与配合工作，具体包括提供现场测评时间、测评系统信息、工作空间等内容，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保证项目按计划执行。

1.3、 业主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为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经理进行工作配合。

1.4、 对甲方因未履行义务导致工作进度拖期，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付款原因导致工作进度拖延，甲方承担完全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业主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2.2、 在等级测评过程中，按照等级保护测评相关标准从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提供等级测评服务，编制现状测评报告。

2.3、 乙方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范本，并协助业主方建立和完善相关规范。

2.4、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次序和时间，同时有权对各类工作的时间分配作适当调整，以便保证在甲方的最佳利益下进行有效的工作。

2.5、 乙方应根据工作清单中约定的工作时间进度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

2.6、 对乙方未履行其义务而导致工作进度拖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7、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监督、协调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经书面通知可更换其项目经理。



2.8、 乙方在进行工作时，不能对甲方原有的系统造成影响，若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9、 因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产生故障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失误，乙方须采取补救措施。

六、项目进度、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履行首付款义务后，乙方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乙方须在双方确认签订的入场单时间后的60个自然日内，完成工作成果并交付甲方。

2. 如乙方提出整改建议且甲方同意整改，甲方需在60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告知乙方；甲方整改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上述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如甲方不进行整改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工作，乙方将按照测评事实出具测评报告。

4.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七、成果交付及验收：

1. 乙方根据现状测评，提交7个系统的：《测评方案》、《差距分析报告》、《网络安全整改方案》、《等级保护测评初测报告》、《等级保护测评复测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如果双方未能根据本协议就任何事项达成协议，该争议事项将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十三、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附件 1：《保密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签字盖章页：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郭斌

签署日：2025年 8 月 29 日

乙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李峰峰

签署日：2025年 5 月 29 日



附件：1

保密协议

甲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乙方： 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为确保甲乙双方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中的信息安全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本次开展的等级保护服务项目。

二、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次服务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二）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三）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四）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测试及维护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七）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八）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帐号和密码。



(九)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一)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并加盖“保密”鉴章。

(二)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三)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四、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生效之日起算。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五、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有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陕西
公司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 署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



乙 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 署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

